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及部分董监高持股方式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通过青岛晨星致远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星致远"）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变更为其本人直接持有，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近日，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崔宝军先生、董事及副总经理陈颖女士、董事屈洪亮先生、监事隋锡党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更加严格、有效地履行股份锁定承诺，上述人员分别于2023年7月6日-7月7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通过晨星致远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卖方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价格（元/股）	股份数量（股）	买方	受让方与公司的关系
1	晨星致远	2023年7月6日	大宗交易	28.19	225,000	崔宝军	董事、副总经理
2	晨星致远	2023年7月6日	大宗交易	28.19	150,000	陈颖	董事、副总经理
3	晨星致远	2023年7月6日	大宗交易	28.19	112,500	屈洪亮	董事
4	晨星致远	2023年7月7日	大宗交易	27.92	90,000	隋锡党	监事
合计	晨星致远	/	大宗交易	/	577,500	/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东及相关董监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晨星致远持有公司股份5,448,3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2%；本次权益变动后，晨星致远持有公司股份4,870,8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4%。

公司相关董监高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所任公司职务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崔宝军	董事、副总经理	0	300,000	300,000	0.30%	225,000	225,000	75,000	300,000	0.30%
陈颖	董事、副总经理	0	200,000	200,000	0.20%	150,000	150,000	50,000	200,000	0.20%
屈洪亮	董事	0	150,000	150,000	0.15%	112,500	112,500	37,500	150,000	0.15%
隋锡党	监事	0	120,000	120,000	0.12%	90,000	90,000	30,000	120,000	0.12%
合计		0	770,000	770,000	0.78%	577,500	577,500	192,500	770,000	0.78%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合规性

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更加严格、有效地履行股份锁定承诺，崔宝军先生、陈颖女士、屈洪亮先生、隋锡党先生分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通过晨星致远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崔宝军先生、陈颖女士、屈洪亮先生、隋锡党先生因分别持有晨星致远出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对此，上述人员承诺："在本人就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晨星致远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系崔宝军先生、陈颖女士、屈洪亮先生、隋锡党先生将其通过晨星致远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变更为其本人直接持有，不构成向市场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并未违反上述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后，崔宝军先生、陈颖女士、屈洪亮先生、隋锡党先生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并严格遵守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的有关规定。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受让股份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变更为直接持有，不构成向市场增持或减持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督促相关人员继续严格遵守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的有关规定与其个人做出的有关承诺。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3-27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项目	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经重列）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000万元～95,000万元	亏损：137,17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0,000万元～95,000万元	亏损：139,56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524元/股～0.1809元/股	亏损：0.261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以来，我国经济回升向好，公司发电量和上网电量稳步提高，发电收入明显增长。火电业务受益于燃料价格下降，盈利能力有所恢复，新能源业务保持稳定收益，公司2023年上半年整体业绩实现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3-28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上半年发电量完成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3年上半年发电量完成情况

2023年上半年，公司累计完成合并报表口径发电量565.51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5.20%；其中煤电完成449.09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3.08%，气电完成85.70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8.75%，风电完成25.84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6.66%，水电完成0.98亿千瓦时，同比减少28.68%，生物质完成3.39亿千瓦时，同比减少4.43%，光伏完成0.51亿千瓦时，去年同期为0。

公司累计完成合并报表口径上网电量534.81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5.36%；其中煤电完成421.46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3.13%，气电完成84.00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8.73%，风电完成24.94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7.24%，水电完成0.95亿千瓦时，同比减少29.80%，生物质完成2.97亿千瓦时，同比减少6.27%，光伏完成0.50亿千瓦时，去年同期为0。

（注：以上电量数据为公司的初步统计结果，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2023年上半年业绩。）

二、截至2023年上半年装机容量情况

2023年上半年，公司拥有可控装机容量3,151.17万千瓦，其中控股装机2,976.39万千瓦，参股权益装机174.78万千瓦。其中：燃煤发电控股装机容量2,055万千瓦，占比69.04%；气电控股装机容量639.2万千瓦，占比21.48%；风电、光伏、水电、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控股装机容量282.19万千瓦，占比9.48%。

此外，公司受托管理装机容量885.4万千瓦（火电665万千瓦、水电220.4万千瓦），以上可控装机容量、受托管理装机容量合计4005.37万千瓦。

新增装机情况：

2023年上半年新增光伏装机容量6.75万千瓦。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3-25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监事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7月7日，以通讯表决（传真）的方式进行。公司全体7名董事参加会议。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进行，会议召集、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长江清源节能环保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聘任叶茂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3-26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环保"）基于长江大保护项目的管网建设需求，充分发挥双方各自优势，以长江大保护业务协同为合作重点，共同推动长江大保护管网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城市智慧水管家"高质量发展，打造长期股权合作、互利共赢的合作典范。经双方协商，公司拟与长江环保所属公司长江清源节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环保"）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资公司合作方情况

1、企业名称：长江清源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1JNFY17K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杨庆华

5、成立时间：2020年1月20日

6、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7、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练西公路2850号1幢2层F区218室

8、经营范围：依托长江经济带建设，负责与生态、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相关的规划、设计、开发、建设、运营、技术研发、产品和服务。涵盖原水、节水、给排水业务，城镇污水综合治理、污泥处置、排污口整治、再生水利用，管网工程、设备设施安装维护，以及工业废水处理，固废处理处置、危废处理、船舶污染物处置、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土壤修复；河道湖库水环境综合治理、水土流失与石漠化治理、黑臭水体治理、村镇环境综合治理；引调水工程、河流源区及水源地保护与治理、河湖水系连通、生态防护林工程、岸线保护与治理、湿地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修复、保护区及国家公园保护、消落带生境修复、河口生境修复、海绵城市规划建设；长江流域珍稀、濒危、特有动植物生境恢复和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节能减排、智能微网、垃圾发电、环保清洁能源、清洁能源替代利用、热电冷三联供；绿色节能建筑设计及建设、生态农业技术开发、生物制药技术研发及推广；船舶电动化；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建设、管理；闸坝联合生态调度、补水调度、应急调度，以及流域水环境监测预警；土地开发，营养健康咨询服务，旅游咨询，为老年人提供社区托养、居家照护等社区养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清源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清源环保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国有法人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名称：三峡新兴管网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有权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为准)

（2）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最终以有权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为准）

（3）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为2亿元。

（4）经营范围：离心球墨铸铁管及配套管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程设计（凭资质证书经营）。具体以有权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为准。

2、出资比例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清源环保现金出资人民币102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51%股权；本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98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49%股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上述信息以最终备案及核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资公司的名称及注册地

合资公司名称为：三峡新兴管网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有权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为准。

合资公司的注册(法定)地址为：湖北省宜昌市，具体地址由双方另行确定。最终以有权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为准。

2、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

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3、合资公司成立的目的

双方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遵循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和市场化原则，以长江大保护业务协同为合作重点，探索"资本+技术"合作，共同推动长江大保护管网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城市智慧水管家"高质量发展，打造长期股权合作、互利共赢的合作典范。

4、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离心球墨铸铁管及配套管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程设计（凭资质证书经营）。具体以有权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为准，合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改变经营范围，但须经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登记。

5、注册资本和股权比例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

双方认缴的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分别如下：

（1）清源环保认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

（2）新兴铸管认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9%。

6、经营目标

合资公司业务定位：服务长江大保护"城市智慧水管家"、管网攻坚战工作的管网科技公司。远期，根据长江大保护业务需求及合资公司发展情况，适时拓展其他相关业务。

7、公司治理

合资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合资公司重大事项决策。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清源环保提名3人（含1名职工董事），新兴铸管提名2人。董事长由清源环保提名，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2人，股东双方各推荐1名人选，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合资公司总经理由新兴铸管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合资公司分管计划合同的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由清源环保方提名，分管生产技术、质量安全的副总经理由新兴铸管提名。

8、分红政策

合资公司每一会计年度的前四个月内，组织编制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决策。各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9、生效条件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未签署正式协议。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长江环保所主持的长江大保护项目主要以污水处理和管网建设为核心，与本公司管道产品的战略目标一致，双方成立合资公司，是达成进一步合作的基础。清源环保依托长江大保护项目为污水用铸管提供实验平台，而新兴铸管则依据多年科研成果为污水用铸管提供技术支持，共同探索污水行业发展新方向，进一步助力新兴铸管发展战略的实现。流域治理是整个水务系统今后发展的重点，长江大保护市场为新兴铸管市政、水利传统市场之外的重要市场，通过与长江环保所属企业成立合资公司，使新兴铸管能够最大化地参与到长江大保护市场中。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对外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3-27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学柱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学柱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王学柱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学柱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学柱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20000股（其中：60000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所持股份将继续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王学柱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公司董事会对王学柱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与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况

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叶茂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叶茂林先生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附件：叶茂林先生简历

叶茂林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海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学博士，工程师。1997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公司邯郸铸管厂员工、班长；贸易总公司铸管销售部业务经理、部长助理；国际贸易部业务经理、处长；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17年7月起任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1年6月起任新兴华鑫（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7月起任新兴铸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叶茂林先生截至目前持有本公司股票50334股（均为股权激励限售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3-055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9月16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2）苏01破申62号《通知书》及《重整申请书》，申请人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南京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先行启动预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自南京中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至本披露日，公司预重整事项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一、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公司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2022）苏01破申62号《决定书》，南京中院为有效识别公司重整价值和可行性，及时挽救企业，提升重整效率和效果，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公司收到南京中院出具的（2022）苏01破申62号之一《决定书》，指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并明确管理人职责。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于2022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管理人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于2023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管理人招募预重整投资人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各项预重整工作均有序推进，包括资产审计与评估、债权申报与审查、预重整投资人招募、债权人沟通等事项，中介机构已完成审计与评估工作；预重整管理人已完成债权审查工作；公司及预重整管理人正在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和协助审批，力争取得多方支持；并根据相关要求与意向投资人进行磋商，下一步将通过遴选程序确定战略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京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

二、风险提示

1、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若南京中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及重整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预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3-054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尚未解决，2022年度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鉴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4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截至目前，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暂未消除。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在前次进展公告中，公司披露了截至2023年6月8日，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316,315.27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023年6月9日至2023年7月6日期间，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未向公司偿还占用资金（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7月6日，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316,315.27万元（未经审计）。鉴于中国证监会尚未对公司立案调查作出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最终以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准。

二、关于公司实施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及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持续督促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尽快归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为此，公司积极关注南一农集团重整及进展情况，了解和跟进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持续定期发函或现场问询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关于落实归还占用资金计划方案进度，催促其尽快清偿占款。目前相关方正在积极整改中。

同时，公司积极聚焦主业，发挥产业优势，降本增效，强化公司经营管理质量，并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三、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3-047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现将公司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及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概况

1、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3年TGG23000485期人民币产品

产品简码：TGG23000485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资金保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预期年化收益率：1.75%或2.7%或2.8%

挂钩标的：汇率

投资金额：25,000万元

起息日：2023年5月17日

到期日：2023年8月16日

产品期限：91天

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2）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NSZ05053

币种：人民币

产品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预期年化收益率：1.85%或2.80%

挂钩标的：黄金

投资金额：20,000万元

起息日：2023年6月9日

到期日：2023年9月7日

产品期限：90天

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3）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24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SSZ00046

币种：人民币

产品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预期年化收益率：1.75%—2.52%

挂钩标的：上海金

投资金额：5,000万元

起息日：2023年7月4日

到期日：2023年7月28日

产品期限：24天

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2、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NBJ04400

币种：人民币

产品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预期年化收益率：1.65%或2.65%或2.85%

挂钩标的：黄金

投资金额：20,000万元

起息日：2023年6月7日

到期日：2023年7月7日

产品期限：30天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3年TGG23000609期人民币产品

产品简码：TGG23000609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资金保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预期年化收益率：1.75%或2.6%或2.7%

挂钩标的：汇率

投资金额：30,000万元

起息日：2023年6月16日

到期日：2023年9月15日

产品期限：91天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理财产品管理人所揭示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具体如下：

1、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

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非固定利率存款，产品有风险。产品主要风险为：本金及收益风险、产品认购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政策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由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的本金及收益风险。

2、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产品主要风险为：本金及收益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估值风险、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数据来源风险、观察日调整风险、管理人风险。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五、公司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签约方	产品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投资收益(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招商银行北京大运村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2.6.9	2022.6.30	483,287.67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6.9	2022.9.9	126,027.40	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北京大运村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2.6.9	2022.6.30	483,287.67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北京大运村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2.7.6	2022.8.8	800,136.98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7.8	2022.8.12	288,630.13	募集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天府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	2022.7.26	2022.8.2	5,638.36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2.8.18	2022.9.19	515,506.85	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北京大运村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2.8.23	2022.9.26	185,835.62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3.1.18	2023.2.22	260,821.92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3.2.27	2023.4.3	181,549.32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3.3.8	2023.4.12	139,290.41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北京大运村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3.5.5	2023.8.7	未到期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北京大运村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3.5.5	2023.6.6	236,712.33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2023.5.17	2023.8.16	未到期	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北京大运村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3.6.7	2023.7.7	435,616.44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3.6.9	2023.9.7	未到期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3.6.16	2023.9.15	未到期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7.4	2023.7.28	未到期	募集资金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尚未到期金额为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5%；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且尚未到期金额为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2%，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额度及投资期限。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的业务凭证、产品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2023年第2季度持续督导报告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本财务顾问"）接受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腾达"、"收购人"）的委托，担任其收购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股份"、"上市公司"）的财务顾问。本次收购的方式为收购人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同时通过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2023年4月24日，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李旭亮、温琦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集团"）、李淑贤、梁金成与收购人晶腾达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将持有的上市公司合计431,625,528股股票（因转增、送股等新增的股票自动纳入委托范围）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9.84%）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收购人行使。2023年4月28日，收购人公告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述表决权委托事项完成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合计431,625,528股股票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9.84%，晶腾达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李俊锋先生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3年4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收购人发行433,000,000股股份（发行数量最终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完成后，收购人将合计控制上市公司864,625,528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46.00%）的表决权，晶腾达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李俊锋先生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自收购人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财务顾问应当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结合被收购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披露事宜，对收购人及被收购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持续督导期自2023年4月28日开始。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在上市公司收购行为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在每季度前3日内就上一季度对上市公司影响较大的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关联交易、主营业务调整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职工安置、收购人履行承诺等情况向派出机构报告"，本财务顾问就2023年第2季度（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对上市公司影响较大的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关联交易、主营业务调整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职工安置、收购人履行承诺等情况出具本持续督导报告。

一、影响较大的投资

经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生对上市公司影响较大的投资情况。

二、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相关事项。

三、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四、主营业务调整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主营业务调整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经核查，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告，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存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情况。根据2023年5月19日上市公司披露的《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上市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审议通过，选举黄锦波先生担任上市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根据2023年6月7日上市公司披露的《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上市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和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同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本次换届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人员名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李俊锋	董事长、总经理	2023.06.05-2026.06.04
2	李俊达	董事	2023.06.05-2026.06.04
3	梁金成	董事	2023.06.05-2026.06.04
4	汤纪元	董事、副总经理	2023.06.05-2026.06.04
5	杨阳	董事、副总经理	2023.06.05-2026.06.04
6	周国贞	董事	2023.06.05-2026.06.04
7	秦弘毅	独立董事	2023.06.05-2026.06.04
8	李萍	独立董事	2023.06.05-2026.06.04
9	仇登利	独立董事	2023.06.05-2026.06.04
10	许家琪	监事会主席	2023.06.05-2026.06.04
11	古兆生	监事	2023.06.05-2026.06.04
12	黄锦波	职工代表监事	2023.06.05-2026.06.04
13	邓军鸿	财务总监	2023.06.05-2026.06.04
14	王君亚	副总经理	2023.06.05-2026.06.04
15	房婉旻	董事会秘书	2023.06.05-2026.06.04

六、职工安置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七、收购人履行承诺情况

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予直接或间接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36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晶腾达及其实际控制人李俊锋愿意对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本次发行尚未完成，尚未进入履行期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晶腾达及其实际控制人李俊锋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本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完整及独立，具体措施及事项如下： 1、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2、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晶腾达及其实际控制人李俊锋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发生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维护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收购人晶腾达及其实际控制人李俊锋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从事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共同控制、管理、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 3、本企业/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其投资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投资、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若本企业/本人投资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出现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从事与上市公司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之情况，则其投资及投资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与本企业/本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企业/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关于规范与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晶腾达及其实际控制人李俊锋为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就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减少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企业/本人保证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3、本企业/本人将确保自身及控制的主体不通过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企业/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收购人晶腾达及其实际控制人李俊锋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了如下承诺： 1、在持续作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充责任。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单位/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单位/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本次发行尚未完成，尚未进入履行期
关于勤上股份与威亮电器《房地产转让合同》标的资产相关的承诺	2011年，上市公司向东莞威亮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亮电器"，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李旭亮控制的关联企业）以3,169.36万元购买位于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村的一块工业用地及其上附属厂房、宿舍及食堂共五栋物业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由于历史原因未完成房地产权属过户登记手续。由于威亮电器擅自抵押且向银行借款未能如期归还，导致标的资产于2019年被法院查封。 威亮电器于2019年11月29日向上市公司做出如下承诺（以下简称"威亮电器承诺"）：如果上市公司提请的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一审被判决败诉，在上市公司收到一审判决书30日内威亮电器将促成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所支付的人民币3,160万元和相关利息支付给上市公司作为保证金（相关利息指，自前述3,160万元支付之日起至威亮电器保证金支付的前一日止的3,160万元的银行贷款同期利息），如果上市公司提请的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最终败诉，前述保证金将作为上市公司的损失补偿，上市公司无需返还；如果上市公司最终胜诉，在标的资产的他项权利消除后，上市公司需在5日内将前述保证金原路退还。 为进一步妥善解决标的资产因上述抵押、查封给勤上股份带来的潜在损失，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2022年计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晶腾达于2022年6月23日承诺如下：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若威亮电器尚未履行完毕前述承诺义务本企业代为履行威亮电器承诺义务。 2、本次认购的股票减持所得优先用于履行前述承诺义务。 3、本次认购股票中的2,080万股股票不早于威亮电器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解 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因上市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终止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不具备履行条件，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关于勤上股份与威亮电器《房地产转让合同》标的资产相关事项的补充承诺	为顺利推进本次收购，进一步解决威亮电器事宜，晶腾达于2023年1月31日补充承诺如下： 1、本补充承诺函出具之日起5日内，本企业代威亮电器向上市公司支付500万元作为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 2、如果上市公司就标的资产抵押行为提起的相关诉讼最终败诉，在标的资产被法院通知强制执行之日起5日内，本企业代威亮电器弥补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保证金直接用于弥补上市公司损失(上市公司损失按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所支付的3,160万元和相关利息计算，相关利息指自上市公司实际支付前述3,160万元之日起至上市公司收到相关损失补偿金的前一日止的3,160万元的利息，利息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上市公司无需退还保证金；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上市公司损失的，本企业将另行赔偿上市公司实际损失。 3、如果上市公司就标的资产抵押行为提起的相关诉讼最终胜诉，并在标的资产的他项权利消除后，上市公司需在5日内将保证金无息原路退还本企业本补充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已于2023年6月12日提前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其他关注事项

无。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7日